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（临）-32）。后经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需对该公告中“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”的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2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

（1）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杨世江、呼星、毛宏、周一虹、李孔攀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杨世江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2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

（1）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杨世江、呼星、毛宏、周一虹、刘志军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杨世江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（临）-32）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